**民法典条文主旨汇编**

1. 基本规定
2. 立法宗旨、立法依据
3. 民法调整范围、调整对象
4. 民事权利（权益）受法律保护
5. 平等制度
6. 民事主体自愿原则
7. 公平原则
8. 诚信原则
9. 民事活动合法性原则、遵守公序良俗原则
10. 绿色原则
11. 民法法源
12. 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排除了与本法位阶不同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作为特别法的资格）
13. 民法的效力范围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 自然人权利能力取得和终止
2.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平等性
3. 自然人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
4. 胎儿利益保护
5. 成年人和未成年人年龄
6.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7.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实施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8. 不满8周岁未成年人民事行为能力
9. 不能辩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和8周岁以上未成年人民事行为能力
10. 不能完全辩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民事行为能力
11. 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监护人）
12. 认定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恢复为限制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3. 如何确定自然人住所（民通意见、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第二节 监护

1. 父母子女之间法律义务
2.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成年人的监护人
4. 遗嘱指定监护制度
5. 协议确定监护人（限缩解释：只有在父母死亡或没有监护能力的情况下）
6. 指定监护制度
7. 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时监护人确立
8. 成年人意定监护
9. 监护人监护职责（突发事件）
10. 监护职责履行
11. 撤销监护人资格
12. 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人依法继续履行义务
13. 恢复监护人资格
14. 监护关系终止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1. 宣告失踪（利害关系人申请）
2. 宣告失踪中下落不明的起算时间
3. 失踪人财产代管人范围
4. 财产代管人职责
5. 变更失踪人财产代管人
6. 撤销失踪宣告
7. 自然人宣告死亡
8. 宣告死亡与宣告失踪的关系
9. 被宣告死亡人的死亡时间
10. 被宣告死亡人但并未死亡的自然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11. 撤销死亡宣告
12. 死亡宣告制度中有关婚姻关系处理
13. 死亡宣告被撤销后子女收养关系的处理
14.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请求返还财产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1. 个体工商户
2. 农村承包经营户（从事家庭承包经营）
3. 债务承担（谁经营谁承担）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 法人概念
2. 法人成立的条件和程序
3. 法人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产生、消灭的时间
4. 法人独立责任
5. 法定代表人的定义、法律地位、行为的效果归属和越权行为效力
6. 法定代表人职务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7. 法人住所
8. 法人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9. 法人登记的公信效力
10. 法人登记公示制度
11. 法人合并、分立后权利义务承担
12. 法人终止事由和终止程序
13. 法人解散原因
14. 法人应及时清算及未及时清算责任
15. 法人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
16. 法人清算期间法律地位、剩余财产分配和法人清算终止
17. 法人破产终止
18. 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立及民事责任
19.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如何承担

第二节 营利法人

1. 界定营利法人内函与外延
2. 营利法人设立原则
3. 营利法人取得营业执照以及成立时间
4. 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5. 权力机构及其职权的规定
6. 执行机构的职权以及法定代表人担任
7. 监督机构及其职权
8. 出资人不得滥用出资人权利、法人地位和有限责任损害他人利益，以及权利滥用行为民事责任
9. 法人的控股出资人等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法人利益
10. 法人机关的决议撤销（交易安全）
11. 应当履行义务（宣示性条款）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1. 非营利法人定义及种类
2. 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取得
3. 事业单位法人组织机构
4. 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取得
5. 社团法人章程和组织机构
6. 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等捐助法人资格取得
7. 捐助法人章程及组织机构
8. 决定可撤销等强化捐助人监督力度
9. 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终止时剩余财产处置

第四节 特别法人

1. 特别法人范围
2. 机关法人（履行职能的民事活动）
3. 机关法人终止后权利义务承继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法人资格
5.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取得法人资格
6.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1. 非法人组织界定
2. 设立原则
3. 民事责任
4. 对外代表（确定一人或数人）
5. 解散情形
6. 解散清算
7. 准用本法关于法人一般规定

第五章 民事权利

1. 自然人一般人格权
2. 具体人格权概括列举
3. 个人信息权及义务人对自然人个人信息权所负有义务
4. 自然人身份权的概括宣示
5. 平等保护民事主体财产权利
6. 物权概念和分类
7. 物权客体
8. 物权法定
9. 对不动产或动产征收、征用补偿
10.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债权以及债权概念
11. 合同法律效力
12. 民事侵权责任一般条款
13. 无因管理
14. 民事主体享有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
15. 知识产权及其权利客体
16. 继承权
17. 民事主体享有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
18. 享有其他民事权利和利益的兜底性规定
19. 数据、网络虚拟财产保护的引致性规定
20. 弱势群体等特定民事主体民事权利保护
21. 民事权利取得方式
22. 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民事权利
23. 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原则
24.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 民事法律行为定义
2. 行为何时成立
3. 行为形式
4. 行为生效时间

第二节 意思表示

1.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生效时间
2. 无相对人意思表示生效时间
3. 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生效时间
4. 意思表示表达方式
5. 撤回
6. 解释（有：词句，条款，性质和目的、习惯、诚信。无：不拘泥，条款、行为、习惯、诚信原则）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1. 行为有效应当具备条件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3.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追认和撤销以通知方式）
4. 以虚假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以及隐藏行为效力
5.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6. 行为人以欺诈的手段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7. 因第三人欺诈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
8. 因受胁迫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
9. 显失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10. 撤销权消灭期间
11. 民事法律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无效和违反公序良俗无效
12. 恶意串通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
13. 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
14.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与其他部分效力的关系
15. 无效、被撤销或确定不发生效力时法律后果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1. 附生效条件和解除条件
2. 条件成就和不成就拟制
3.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七章 代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 代理范围
2. 直接代理效力
3. 委托代理和法定代理
4. 代理人责任

第二节 委托代理

1. 形式和内容
2. 共同代理
3. 代理违法事项责任承担
4. 禁止自己代理或者双方代理
5. 复代理
6. 职务代理
7. 无权代理及其法律后果
8. 表见代理

第三节 代理终止

1. 委托代理终止
2. 被代理人死亡后委托代理行为继续有效情形
3. 法定代理终止事由

第八章 民事责任

1. 原则性的规定
2. 按份责任承担规则
3. 连带责任承担规则
4. 承担方式
5. 不可抗力
6. 正当防卫
7. 紧急避险
8. 见义勇为受到损害后的民事责任
9. 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免责
10. 侵害英雄烈士人格利益的民事责任
11. 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竞合
12. 民事责任优先原则

第九章 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期间起算及诉讼时效期间延长
2. 同一债务分期履行情况下诉讼时效期间起算时间点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起算时间点
4.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起算时间点
5. 诉讼时效效力、时效抗辩和义务人自愿履行
6. 诉讼时效被动适用
7. 中止事由和效力
8. 中断法律适用规则
9. 不适用诉讼时效情形
10. 诉讼时效法定
11. 与仲裁时效衔接
12. 除斥期间法律适用规则
13. 期间计算一般规则
14. 期间起算点
15. 期间届满日
16. 特定期间届满日
17. 期间计算约定或特别规定优先适用

第一分编 通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物权编调整范围
2. 我国基本经济制度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
3. 平等保护国家、集体和私人的物权原则
4. 物权的设立和变动的公示方法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1. 不动产物权登记效力
2. 不动产登记机构和国家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的原则性规定
3. 当事人申请登记应当提供的必要材料
4.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履行的审查职责
5. 登记机构在登记工作中禁止实施的行为
6. 物权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发生效力时间
7. 合同效力和物权效力区分
8. 登记薄效力以及管理机构
9. 登记簿与权属证书关系
10. 登记资料查询、复制
11. 利害关系人对不动产登记资料应尽义务
12. 更正登记和异议登记
13. 预告登记制度
14. 不动产登记当事人和登记赔偿责任
15. 登记收费问题

第二节 动产交付

1. 动产物权的变动以交付作为生效要件的原则性规定
2. 船舶、航空器、机动车等特殊动产物权的变动以登记作为对抗要件
3. 简易交付
4. 动产物权指示交付
5. 占有改定

第三节 其他规定

1. 因生效法律文书或征收决定引起物权变动的规定
2. 因继承而取得物权的规定
3. 因事实行为发生物权变动的规定
4. 未经登记取得的不动产物权进行处分的限制性规定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

1. 物权受到侵害的救济途径
2. 物权确认的权利
3. 返还原物请求权
4. 排除妨害请求权和消除危险请求权
5. 修理、重作、更换或者恢复原状请求权
6. 损害赔偿请求权和其他民事责任请求权
7. 物权保护方式的单独适用与合并适用

第二分编 所有权

第四章 一般规定

1. 所有权基本内容，即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四项权能
2. 所有权与他物权关系
3. 所有权客体范围
4. 征收
5. 耕地保护的规定，旨在限制对集体土地的征收
6. 征用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1. 国家所有权的一般规定，是对国家所有权的定位作出的规定
2. 矿藏、水流、海域专属于国家所有权客体
3. 无居民海岛属于国家所有权客体
4. 国家所有权客体
5.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的部分，即成为国家所有权客体
6. 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野生动植物资源专属于国家所有权客体
7. 无线电频谱资源专属于国家所有权客体
8. 文物作为国家所有权客体
9. 国防资产及特定重要基础设施作为国家所有权客体
10. 国家机关对其直接支配的国有财产行使权利的规定
11. 国家举办的事业单位对其直接支配的国有财产行使所有权的规定
12. 国有企业出资人代表资格
13. 保护国家财产所有权
14. 国有财产监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职责和法律责任
15. 集体所有财产范围的规定
16. 农民集体所有内涵以及应经集体成员民主议定事项范围
17. 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不动产所有权行使问题
18. 城镇集体所有权权能
19. 集体成员对集体财产的知情权
20. 集体财产的法律保护以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享有的司法救济权
21. 私人享有的不动产和动产所有权
22.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犯私人合法财产
23. 各类所有权主体可以依法设立不同的企业形态并享有相应权利
24. 营利法人及营利法人以外的法人依法享有财产权
25. 社会团体法人、捐助法人财产所有权

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 业主对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以及共有部分享有共有权和共同管理权
2. 业主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3. 业主对其共有部分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 建筑区划内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权利归属
5. 车位、车库归属问题
6. 规划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通说观点：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7.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设立
8. 业主决定建筑区划内重大事项及表决权的规定
9. 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
10.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决定效力。对全体业主有法律约束力的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决定需符合以下条件：第一、须是依法设立的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第二、必须是依法定程序作出的决定；第三、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不违背社会道德，不损害国家、公共和他人利益。
11.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归属、用途、筹集与使有以及紧急情况如何使用
12. 建筑物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归属
13. 建筑物共有部分及其附属设施的费用分摊、收益分配
14.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管理的规定
15.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与业主关系
16. 业主的基本义务及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制止业主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行为
17. 业主合法权益保护

第七章 相邻关系

1. 不动产相邻关系主体处理相邻关系所应遵循原则
2. 处理相邻关系法律适用原则
3. 用水、排水相邻关系
4. 通行权
5. 利用相邻土地
6. 相邻建筑物通风、采光和日照
7. 相邻不动产之间弃置固体废物、排放有害物质侵害
8. 维护相邻不动产安全的义务性规定
9. 在使用相邻不动产时避免造成损害的规定

第八章 共有

1. 共有的概念与种类
2. 按份共有
3. 共同共有概念及基本特征
4. 共有物管理
5. 共有物处分、重大修缮和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规定
6. 如何承担共有物的管理费用及其他负担的规定
7. 共有物分割请求权
8. 共有物分割方式及救济的规定
9. 按份共有人转让份额，其他共有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10. 按份共有人转让份额时优先购买权行使的规定
11. 因共有物产生的债权债务如何享有和负担
12. 推定为按份共有关系
13. 按份共有人的份额确认办法
14. 他物权共有

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1. 善意取得制度
2. 遗失物所有权归属
3. 动产善意取得后相应权利负担消灭
4. 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的规定
5. 有关部门收到遗失物后通知或公告义务
6. 拾得人和有关部门对遗失物保管义务
7. 权利人支付保管费用、履行悬赏义务及特定条件下免除上述义务
8. 遗失物经发布招领公告后逾期不被领取时权利归属
9. 拾得漂流物、发现埋藏物如何处理
10. 主物与从物关系
11. 孳息所有权归属
12. 添附物的归属

第三分编 用益物权

第十章 一般规定

1. 用益物权基本内容
2. 自然资源用益物权的规定
3. 自然资源使用制度
4. 用益物权人的权利行使
5. 用益物权人因征收、征用有权获得补偿
6. 海域使用权
7. 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捕捞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2. 土地承包经营权物权性和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享有的基本权利
3. 耕地、草地、耕地承包期限
4.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设立和登记
5.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6. 互换、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登记及效力
7. 承包期内调整承包地（涉及合同无效的认定）
8. 承包期内不得收回承包地
9. 承包地征收补偿
10. 流转土地经营权方式
11. 土地经营权含义土地承包经营权
12. 土地经营权设立时间和登记对抗效力
13. 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土地经营权流转
14. 国家所有的农地承包经营法律适用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1. 建设用地使用权概念
2. 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分层设立
3. 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应注意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和保护生态环境，应遵守国家土地用途管制且不得损害在先权利的规定
4. 建设用地使用权设立方式
5.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形式和内容
6. 建设用地使用权以登记为设立要件
7.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合理利用土地，未经法定审批程序不得变更土地用途
8.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缴纳土地出让金等费用
9.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造的建筑物等不动产权属认定规则
10. 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方式及限制
11. 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应签订书面合同并遵循相关期限
12. 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应办理变更登记
13. 建设用地使用权与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一并处分
14. 建设用地使用权与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一并处分
15. 国家因公共利益提前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16. 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续期及土地上房屋及其他不动产归属
17. 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应当办理注销登记及收回权属证书的规定
18. 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应适用土地管理的法律

第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

1.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
2. 宅基地使用权取得、行使和转让法律适用
3. 宅基地使用权消灭、重新分配宅基地
4. 宅基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登记

第十四章 居住权

1. 居住权概念（生活居住需要）
2. 居住权合同形式和内容
3. 居住权设立方式
4. 居住权权利限制
5. 居住权消灭
6. 遗嘱设立居住权

第十五章 地役权

1. 地役权概念
2. 地役权设立合同
3. 地役权效力
4. 供役地权利人的义务
5. 地役权人义务
6. 地役权期限
7. 在享有和负担地役权的土地上设立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用益物权的规定
8. 在已设立用益物权土地上设立地役权的规定
9. 地役权不得单独转让
10. 地役权不得单独抵押
11. 地役权在需役地及其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部分转让时的规定
12. 地役权在供役地及其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部分转让时的规定
13. 地役权消灭
14. 已登记的地役权变动后登记的规定

第四分编 担保物权

第十六章 一般规定

1. 担保物权定义
2. 担保物权的适用范围以及反担保的规定
3. 担保合同从属性以及担保合同无效后的法律责任
4. 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
5. 担保物权物上代位性（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
6. 债务承担对担保人担保责任的影响
7. 混合担保中担保物权实现规则
8. 担保物权消灭原因

第十七章 抵押权

第一节 一般抵押权

1. 有关抵押权概念和特征（代位物不包括：抵押物的物理变形或者添附物，仍属于抵押物。因债权转让而形成的抵押权人与实际债权人分离：从属性、担保对象、债权转让、公示性质。因委托贷款而形成的抵押权人与实际债权人分离：应当根据当事人之间的实际权利义务关系确定抵押权的归属，认定委托人为实际抵押权人：本法925条、927条、委托合同不是导致物权变动的合同，故不适用物权变动规则。权利归属原则。不论基于权利义务一致原则、受托人应当将取得的财产转交委托人规则、诚实信用原则，认定实际权利人）
2. 抵押财产范围
3. 浮动抵押
4. 房地一并抵押
5. 乡镇企业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单独抵押
6. 禁止抵押的财产范围
7. 抵押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8. 禁止流押柔化的规定（归属性清算、处分型清算）
9. 登记生效主义
10. 动产抵押采登记对抗主义
11. 正常经营买受人规则
12. 抵押权和租赁权关系
13. 转让抵押财产
14. 抵押权随主债权转让
15. 抵押权保全权
16. 抵押权顺位及相关规则
17. 抵押权实现
18. 浮动抵押财产确定情形
19. 抵押权对抵押财产所生孳息的规定
20. 抵押权实现后抵押财产价款分配与剩余债务的清偿
21.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数个抵押权的清偿顺序
22. 同一动产上抵押权与质权竞存时，如何确定清偿顺序
23. 同一动产之上，既有就该动产的价款设定的抵押权，同时又存在其他担保物权时，不同担保物权之间优先受偿次序的规定
24. 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特别规定
25. 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依法抵押并且实现抵押权后，不得任意改变土地所有权性质和土地用途的限制性规定
26. 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后担保人该如何寻求救济

最高额抵押权

1. 最高额抵押的概念
2. 最高额抵押权转让（任意性规范）
3. 最高额抵押权的变更（期间、债权范围、债权额）
4. 最高额抵押权所担保债权确定事由的规定
5. 最高额抵押权适用一般抵押权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十八章 质权

第一节 动产质权

1. 动产质权定义
2. 动产质押财产范围的禁止性规定
3. 质押合同（书面）
4. 流质规则
5. 质权生效时间
6. 质权人收取孳息权及孳息收取费用充抵
7. 质权人擅自使用、处分质押财产责任
8. 质权人妥善保管义务以及出质人提出补救措施
9. 质押财产毁损或价值明显减少时质权人权利
10. 责任转质
11. 质权人放弃质权
12. 质权实现
13. 出质人对质权人及行使质权请求权和质权人怠于行使质权责任
14. 质权实现后质押财产价款分配与剩余债务的清偿
15. 最高额质权的设立及其法律适用

第二节 权利质权

1. 可以出质的权利
2. 有价证券出质的方式和生效要件
3. 有价证券质权的实现方式
4. 基金份额、股权质权的规定
5. 知识产权质权
6. 应收账款出质和限制转让的规定
7. 权利质权适用动产质权规则

第十九章 留置权

1. 留置权的规定
2. 留置财产与债权的关系
3. 留置权成立消极要件
4. 留置物的价值应与债务的金额相当的规定
5. 留置权人保管义务
6. 留置权人孳息收取权
7. 留置权实现
8. 债务人请求实现留置权
9. 留置权实现后留置财产价款分配与剩余债务清偿
10. 留置权与其他担保物权竞存时实现顺序
11. 留置权消灭

第五分编 占有

第二十章 占有

1. 有权占有法律适用
2. 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致其损害，恶意占有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无权占有人应向权利人返还原物及其孳息、善意占有人享有必要费用返还请求权
4. 被占有的不动产或动产毁损、灭失时占有人责任
5. 占有保护

**合同编**

第一分编 通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合同编调整对象
2. 合同的概念及适用的规定
3. 合同约束力的规定
4. 合同条款发生争议或者词句不一致时解释的规定
5. 非典型合同与在中国境内履行的三种涉外合同法律适用的规定
6. 非因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法律适用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1. 合同形式
2. 合同条款
3. 合同订立方式
4. 要约定义和构成要件
5. 要约邀请（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为要约）
6. 要约生效时间
7. 要约撤回
8. 要约撤销
9. 撤销要约的时间的规定
10. 要约失效
11. 承诺定义
12. 承诺方式
13. 承诺期限
14. 承诺期限起算点
15. 合同成立时间
16. 承诺生效时间
17. 承诺撤回规则
18. 逾期承诺
19. 因其他原因承诺迟到的规定
20. 承诺对要约内容作实质性变更的规定
21. 承诺对要约内容作非实质性变更的规定
22.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的合同成立时间
23. 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以及通过互联网签订的合同成立时间
24. 合同成立地点
25. 书面合同成立的地点
26. 国家订货合同及强制要约、强制承诺的规定
27. 预约合同
28. 格式条款的定义、格式条款提供人的义务以及违反义务的法律效果
29. 格式条款无效情形
30. 格式条款解释规则
31. 悬赏广告
32. 缔约过失责任
33. 当事人对订立合同中知晓的信息有保密义务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1. 合同生效时间和特殊生效要件
2. 狭义无权代理中被代理人以事实行为行使追认权的规定
3. 法人代表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效力归属
4. 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效力
5. 合同中免责条款无效的规定
6. 解决争议条款的效力独立性
7. 有关合同的效力事项没有规定时，法律如何适用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1. 合同履行的基本原则，即全面履行原则、诚信原则、绿色原则
2. 合同内容补充的规定
3. 合同约定不明时履约规则
4. 电子商务合同标的交付时间与交付方式
5. 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合同的履行的规定
6. 金钱之债的履行的规定
7. 选择之债及选择权的转移的规定
8. 选择权的行使及选择之债的履行不能的规定
9. 按份之债的含义与类型
10. 连带之债的含义、类型与发生原因的规定
11. 连带债务内部法律关系的规定
12. 部分连带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关系变化对其他连带债务人效力
13. 连带债权人内部法律关系及连带债权法律适用的规定
14. 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15. 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16. 第三人单方自愿代为履行构成要件及法律效力（债权转让）
17. 同时履行抗辩权
18. 先履行抗辩权
19. 不安抗辩权
20. 不安抗辩权行使
21. 因债权人原因导致债务履行困难如何处理
22. 提前履行债务法律效力
23. 债务人部分履行法律效力
24. 当事人变化对合同履行影响
25. 情势变更制度
26. 合同监管

第五章 合同的保全

1. 债权人的代位权
2. 债权人代位保存权
3. 代位权成立的效果
4. 债务人无偿处分时债权人撤销权行使
5. 债务人以不合理价格交易时债权人撤销权行使
6. 债权人撤销权行使范围以及必要费用负担的规定
7. 债务人撤销权除斥期间
8. 债权人撤销权行使效果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 当事人协商变更合同
2. 合同变更内容约定不明的法律后果
3. 债权要转让
4. 债权转让应当通知债务人
5. 债权转让后从权利一并转让
6. 债权转让后债务人抗辩权
7. 债权转让后债务人抵销权
8. 债权转让增加履行费用的负担的规定
9. 债务转移的规定
10. 并存的债务承担
11. 债务转移后新债务人抗辩权和抵销权
12. 债务转移后从债务随主债务一并转移的规定
13. 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让
14. 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让法律适用的指引性规定

第七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 债权债务终止情形及合同解除后果
2. 后合同义务
3. 债权的从权利随债权债务终止而消灭
4. 债的清偿抵充顺序（约定、指定、法定）
5. 债务人除主债务之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费用，而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债的抵充顺序如何确定
6. 约定解除合同
7. 法定解除合同
8. 合同解除权行使期限
9. 行使单方解除权
10. 合同解除后果
11. 合同终止后结算和清理条款效力
12. 法定抵销要件、行使方式、法律后果以及除外情形
13. 约定抵销
14. 提存的原因和方式
15. 提存的成立时间和法律效果
16. 提存后债务人负有通知义务
17. 提存后提存物风险负担、提存期间孳息归属和提存费用负担
18.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规定
19. 债务免除的法律效力
20. 债权债务混同的法律效力

第八章 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2. 预期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3. 不履行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4. 非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和非金钱债务不适用强制履行情形
5. 第三人替代履行的费用承担
6. 瑕疵履行的违约责任方式
7. 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后损失赔偿责任
8. 损失赔偿的范围和确认规则
9. 违约金的调整方法
10. 定金合同的成立和定金数额
11. 定金罚则适用
12. 定金与违约金、赔偿损失之间关系
13. 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受领迟延的民事责任
14. 不可抗力法律后果和举证责任分配
15. 减损规则
16. 双方违约、过失相抵责任承担
17. 第三人原因违约责任承担
18.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诉讼时效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第九章 买卖合同

1. 买卖合同概念
2. 买卖合同内容的提示性规定
3. 出卖人无权处分情形下买卖合同效力、违约责任承担
4. 出卖人主给付义务
5. 出卖人交付有关单证和资料等从给付义务
6.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买卖中知识产权归属
7. 标的物交付期限
8. 交付期限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情形下交付期限确定规则
9. 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情形下标的物交付地点确定规则
10. 标的物风险负担
11. 迟延交付标的物风险负担
12. 路货买卖中风险负担
13. 出卖人依法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即为履行交付义务的情况下，标的物风险转移
14. 买受人未及时受领标的物时风险负担
15. 出卖人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义务与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承担关系
16. 出卖人根本违约的风险负担
17. 买受人承担风险与出卖人违约责任关系
18. 出卖人权利瑕疵担保义务
19. 出卖人权利瑕疵担保义务免除
20. 买受人中止支付价款权
21. 标的物应当符合约定质量要求
22. 标的物法定质量担保义务
23. 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要求时，买受人权利的规定
24. 瑕疵担保责任减免的特殊约定效力
25. 标的物包装方式
26. 买受人对标的物检验义务
27. 买受人对标的物存在瑕疵时的异议期限及其法律后果
28. 检验期限或质量保证期过短情形
29. 标的物数量和外观瑕疵检验
30. 向第三人履行的情形下检验标准
31. 出卖人承担旧物回收义务
32. 买受人支付价款义务的一般规定
33. 买受人支付价款地点
34. 买受人支付价款时间
35. 出卖人实际交付的标的物多于合同约定时的处理规则
36. 标的物孳息归属
37. 作为标的物的主物与从物在解除合同时的效力
38. 标的物为数物时，就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而解除合同的规定
39. 分批交付标的物的情况下解除合同
40. 分期付款买卖
41. 凭样品买卖当事人基本权利义务
42. 凭样品买卖特殊责任
43. 试用买卖中试用期限
44. 试用买卖对标的物认可与视为认可的规定
45. 试用期内标的物使用费
46. 试用期内标的物风险负担
47. 所有权保留制度的原则性规定
48. 出卖人取回权
49. 买受人回赎权、出卖人再出卖权及相关清算的规定
50. 确定招标投标买卖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等法律依据的规定
51. 确定拍卖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拍卖程序等法律依据的规定
52. 有偿合同法律适用
53. 互易合同法律适用规则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 供用电合同概念及供电人强制缔约义务
2. 供用电合同主要内容
3. 供用电合同履行地点的规定
4. 供电人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和合同的约定安全供电义务
5. 供电人因故中断供电时通知义务的规定
6.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断电时供电人的抢修义务
7. 用电人交付电费的义务和逾期交付电费的违约责任
8. 用电安全、节约和计划用电的义务及其损失赔偿责任
9. 供用水、气、热力合同参照供用电合同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1. 赠与合同概念
2. 赠与合同任意撤销及其限制
3. 办理赠与财产登记等手续的规定
4. 赠与人财产交付及财产毁损、灭失责任
5. 附义务赠与
6. 赠与人对赠与财产瑕疵担保责任
7. 赠与法定撤销
8.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撤销权行使
9. 撤销权行使效力
10. 赠与人不再履行赠与义务法定情形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1. 借款合同概念
2. 借款合同形式和内容
3. 借款人应当提供真实情况义务
4. 利息不得预先扣除
5. 贷款人未按照约定提供借款及借款人未按照约定收取借款责任
6. 贷款人检查监督借款使用情况以及借款人协助贷款人监督
7.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责任
8. 借款人支付利息期限
9. 还款期限
10.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期限返还借款应支付逾期利息
11. 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
12. 借款展期
13.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成立
14. 禁止高利放贷和利率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章 保证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 保证合同概念
2. 保证合同的从属性以及保证合同无效后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3. 保证人资格
4. 保证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哪些条款
5. 保证合同订立的具体形式
6. 保证的方式及推定保证方式的规定
7. 一般保证和先诉抗辩权
8. 连带责任保证
9. 保证人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
10. 最高额保证

第二节 保证责任

1. 保证范围
2. 保证期间
3. 债权人未依法在保证期间向保人主张权利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4. 保证期间与保证债务诉讼时效关系
5. 主合同变更是否影响保证责任和保证期间
6. 债权转让对保证人发生何种影响
7. 债务转移（债务承担）和债务加入对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发生何种影响
8.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债务人财产信息对保证人发生何种影响的规定
9. 共同保证中保证人的责任与债权人如何行使权利
10. 保证人享有对债务人的追偿权及法定代位权（代债权人）
11. 保证人享有的债务人对债权人抗辩权
12. 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抵销权或者撤销权的，保证人享有的权利

第十四章 租赁合同

1. 租赁合同的概念
2. 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3. 租赁期限的最高限制
4. 租赁合同的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效力
5. 租赁合同形式及其与合同期限的关系
6. 出租人交付租赁物的义务和对租赁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7. 承租人按照约定方法或者按照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的义务
8. 上条承租人义务的延伸规定
9. 承租人没有履行按约定方法使用租赁物的义务的法律后果
10. 出租人的维修义务
11. 出租人履行租赁物维修义务的规定
12. 承租人保管租赁物义务
13. 承租人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增设他物的规定
14. 租赁物转租的规定
15. 超期转租
16. 出租人同意转租意思表示推定
17. 次承租人代偿请求权及追偿权
18. 承租人对租赁物占有、收益权利
19. 承租人租金支付期限
20. 承租人欠付租金情形下出租人行使合同解除权
21. 出租人权利瑕疵担保责任
22. 非因承租人原因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时承租人解除权
23. 租赁物所有权发生变动时租赁合同效力
24. 房屋承租人优先购买权
25. 出租人委托拍卖租赁房屋时承租人优先购买权保护
26. 出租人妨害承租人优先购买权行使的法律后果
27. 租赁物毁损、灭失时承租人的权利规定
28. 租期不明的租赁合同的形式推定及法律后果
29. 租赁物瑕疵担保责任
30. 承租人死亡后，共同居住人和共同经营人继受租赁合同
31. 租赁合同终止后租赁物返还
32. 租赁合同续租和承租人优先承租权

第十五章 融资租赁合同

1. 融资租赁合同法律概念
2. 融资租赁合同内容和形式
3. 无效融资租赁合同
4. 租赁物经营行政许可不影响合同效力
5. 出卖人与承租人在与融资租赁相关的买卖合同中权利义务
6. 承租人拒绝受领标的物法定情形
7. 承租人可以直接向出卖人行使索赔权
8. 承租人向出卖人行使索赔权是否影响其继续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支付租金的义务
9. 出租人妨碍索赔的责任承担
10. 出租人未经承租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买卖合同内容
11. 出租人对租赁物物权效力
12. 融资租赁合同租金确定
13. 出租人承担租赁物瑕疵担保责任
14. 出租人负有保证承租人平静占有、使用租赁物的义务以及违反该义务的情形
15. 出租人侵权责任免除
16. 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的义务以及维修义务
17. 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期间租赁物损毁、灭失之风险负担
18. 承租人支付租金义务及拒付租金时出租人权利救济方式
19. 承租人实施无权处分租赁物的行为构成违约，出租人可以解除融资租赁合同
20. 出租人和承租人均可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情形
21. 融资租赁合同因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而解除的，承租人如何向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
22. 融资租赁合同因租赁物意外毁损、灭失而解除时的法律后果
23. 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归属
24. 承租人请求部分返还租赁物价值及租赁物无法返还时如何处理
25. 根据当事人约定象征性对价推定租赁期限届满后租赁物归属
26. 融资租赁合同无效时租赁物归属

第十六章 保理合同

1. 保理合同概念
2. 保理合同内容和形式
3. 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通谋虚伪表示不得对抗保理人
4. 保理人可以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发出通知
5. 基础合同变更或终止不得对抗保理人
6. 有追索权保理中保理人行使请求权
7. 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中保理人权利范围
8. 应收账款多重让与情形下保理人权利顺位
9. 保理合同准用债权转让的技术性规定

第十七章 承揽合同

1. 承揽合同的概念和主要种类
2. 承揽合同的内容
3. 承揽的主要工作完成主体要求及责任承担
4. 承揽的辅助工作完成主体要求及责任承担
5. 承揽人提供材料时所负义务
6. 定作人提供材料及双方所负义务
7. 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或者技术要求不合理时双方义务
8. 定作人中途变更工作要求的法律责任
9. 定作人的协助义务
10. 定作人对承揽工作监督检验
11. 承揽合同工作成果交付及验收
12. 承揽人质量瑕疵责任
13. 定作人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期限
14. 承揽人留置权及同时履行抗辩权
15. 承揽人保管义务
16. 承揽人保密义务
17. 共同承揽人承担责任
18. 定作人解除权

第十八章 建设工程合同

1. 建设工程合同概念和种类
2. 建设工程合同形式
3.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原则的规定
4. 建设工程合同发包、承包和分包的规定
5.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合同订立
6. 建设工程合同无效的规定
7. 勘察、设计合同内容
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容
9. 建设工程监理的规定
10. 发包人检查权
11. 发包人对隐蔽工程的检查责任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法律后果
13. 勘察人、设计人违约责任
14. 施工人质量责任
15. 承包人加害给付责任
16.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发包人造成建设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8.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勘察、设计工作增加所应承担的责任
19. 发包人和承包人解除权以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后的法律后果
20.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21. 建设工程合同可以适用《民法典》关于承揽合同规定的规定

第十九章 运输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 运输合同概念
2. 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通常、合理运输要求的规定
3. 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合理时间安全运输的规定
4. 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或者通常运输路线进行运输的规定
5. 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

第二节 客运合同

1. 客运合同的成立时间
2. 旅客按照有效客票乘坐义务以及客票丢失挂失补办的规定
3. 旅客办理退票或者变更乘运手续
4. 旅客应当按照约定限量限类随身携带行李
5. 旅客不得携带危险物品或者违禁物品
6. 承运人安全运输义务与向旅客告知重要事项义务以及旅客协助配合义务
7. 客运承运人基本义务以及迟延运输后的补救措施、责任承担的规定
8. 承运人改变服务标准后其相关义务
9. 承运人应当对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尽救助义务
10. 承运人对旅客人身伤亡应负责任以及免责事由
11. 承运人对旅客随身携带物品、托运行李毁损、灭失如何承担责任

第三节 货运合同

1. 托运人如实申报与货物运输有关情况义务
2. 托运人提交与货物运输有关文件义务
3. 托运人应当对货物履行妥善包装义务
4. 托运人托运危险货物的义务的特殊规定
5. 托运人在货物运输途中行使变更履行运输合同权利
6. 收货人的提货义务
7. 收货人检验货物
8. 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及免责事项
9. 确定货损赔偿数额
10. 单式联运承运人责任承担问题
11.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时承运人丧失运费请求权
12. 承运人留置权
13. 承运人提存权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1. 多式联运经营人权利义务的原则性规定
2. 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全程运输负责的规定
3. 多式联运经营人签发多式联运单据义务
4. 托运人赔偿责任
5. 多式联运经营人责任制度

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 技术合同概念
2. 订立技术合同应当遵循的原则
3. 技术合同条款内容
4. 技术合同价款、报酬和使用费支付方式
5. 职务技术成果及职务技术成果财产权归属
6. 非职务技术成果财产权归属
7. 技术成果人身权
8. 无效技术合同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1. 技术开发合同概念和种类
2. 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人主要义务
3. 委托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主要义务
4. 委托开发合同的当事人违约责任
5. 合作开发合同各方当事人主要义务
6. 合作开发合同当事人违约责任
7. 解除技术开发合同条件
8. 技术开发合同风险责任及通知义务
9. 履行委托开发合同完成的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0. 履行合作开发合同完成的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1. 履行技术开发合同产生的技术秘密的归属和分享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

1.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概念
2.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范围
3.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限制性条款
4.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有效期限
5.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许可人主要义务
6.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被许可人主要义务
7.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让与人和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人主要义务
8.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受让人和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被许可人主要义务
9.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让与人和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人保证义务
10.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受让人和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被许可人保密义务
11. 技术许可合同许可人和技术转让合同让与人违约责任
12. 技术许可合同被许可人和技术转让合同受让人违约责任
13. 技术许可合同许可人和技术转让合同让与人侵权责任
14. 技术合同中后续改进技术成果分享办法
15. 特殊技术标的转让和许可的法律适用规定
16. 法律适用关系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1.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概念
2.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受托人的主要义务以及关于违约、风险负担的规定
3.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受托人的主要义务以及关于违约、风险负担
4.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受托人的主要义务以及关于违约、风险负担
5. 技术服务合同委托人与受托人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6. 技术服务合同委托人与受托人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7. 技术服务合同委托人与受托人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8. 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完成新技术成果归属
9.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受托人开展工作所支出费用如何负担
10. 技术中介合同、技术培训合同参照适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一章 保管合同

1. 保管合同的一般规定
2. 寄存人支付保管报酬
3. 保管合同成立时间
4. 保管人交付保管凭证的规定
5. 保管人妥善保管保管物义务
6. 寄存人告知义务
7. 保管人亲自保管保管物义务
8. 保管人不得使用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保管物义务
9. 保管人返还保管物的义务及危险通知义务
10. 保管物在毁损、灭失的情况下，保管人责任
11. 寄存贵重物品及责任
12. 保管期限
13. 保管人返还保管物及其孳息
14. 货币保管返还问题
15. 保管物支付期限
16. 保管人留置权

第二十二章 仓储合同

1. 仓储合同概念
2. 仓储合同何时成立
3. 储存危险物品和易变质物品的规定
4. 仓储物验收
5. 保管人给付仓单、入库单义务
6. 仓单记载事项
7. 仓单性质及仓单转让的规定
8. 保管人容忍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检查权
9. 保管人的异状通知义务
10. 保管人对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的仓储物处理
11. 未明确约定储存期限情况下仓储物提取时间
12. 储存期限届满提取仓储物
13. 保管人提存权
14. 保管人承担赔偿责任
15. 仓储合同补充适用保管合同的法律规定

第二十三章 委托合同

1. 委托合同概念
2. 委托权限
3. 委托人应当预付费用、偿还费用并支付利息
4. 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及变更指示的规定
5. 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以及转委托的规定
6. 受托人报告义务
7. 隐名代理
8. 间接代理
9. 受托人转移利益
10. 委托人支付报酬
11. 受托人因过错致委托人损失的责任
12. 委托人对受托人损失承担责任
13. 另行委托的规定
14. 共同委托
15. 委托合同任意解除权及解除后的损失赔偿的规定
16. 委托合同因法定事由终止的规定
17. 受托人应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义务
18. 受托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法定代理人或清算人应履行的义务

第二十四章 物业服务合同

1. 物业服务合同的定义和物业服务人范围。物业服务合同是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区域内，为业主提供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管理维护等物业服务，业主支付物业费的合同。物业服务人包括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
2. 物业服务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物业服务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的标准和收取办法、维修资金的使用、服务用房的管理和使用、服务期限、服务交接等条款。物业服务人公开作出的有利于业主的服务承诺，为物业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合法有效的物业服务合同对所有业主均具有法律上约束力
4.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法定终止
5. 物业服务人转委托专项服务事项的规定
6. 物业服务人应履行义务的内容以及对于违法行为所负的义务
7. 物业服务人对于物业服务事项、收费标准、维修资金以及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的强制公开义务和强制报告义务的规定
8. 业主支付物业费的义务以及业主欠费时物业服务人救济途径
9. 业主在装饰装修房屋时以及转让、出租物业专有部分、设立居住权或者依法改变共有部分用途时的告知义务
10. 业单方解除权
11. 续聘物业服务人的规定
12. 不定期物业服务合同
13.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物业服务人交接义务及其责任
14.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新物业服务人或业主接管前，原物业服务人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义务

第二十五章 行纪合同

1. 行纪合同概念
2. 行纪费用支出由行纪人负担
3. 行纪人保管委托物义务
4. 行纪人处分委托物的规定
5. 行纪人应当按照委托人指定价格买卖
6. 行纪人介入权
7. 行纪人行使提存权
8. 行纪人直接履行义务
9. 委托人向行纪人支付报酬义务
10. 行纪合同可以参照适用委托合同

第二十六章 中介合同

1. 中介合同概念
2. 中介人义务
3. 中介报酬的支付和中介活动费用的承担等问题
4. 中介人可要求委托人支付从事中介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
5. 委托人接受中介服务后绕开中介人直接与（合同）相对人订立合同（即“跳单”）的规定
6. 中介合同准用委托合同的技术性规定

第二十七章 合伙合同

1. 合伙合同概念
2. 合伙人出资义务
3. 合伙财产
4. 合伙事务执行
5. 合伙人不得因执行合伙事务请求支付报酬
6. 合伙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7. 合伙债务承担的规定
8. 合伙财产份额转让
9. 合伙人的债权人行使代位权限制性的规定
10. 不定期合伙
11. 合伙合同终止
12. 合伙合同终止后剩余财产分配

第三分编 准合同

第二十八章 无因管理

1. 无因管理构成要件及法律效果
2. 不属于无因管理而受益人享有管理利益的法律适用
3. 管理人适当管理、继续管理义务
4. 管理人通知义务
5. 管理人在完成管理行为后向受益人报告及交付财产义务
6. 无因管理与委托合同衔接

第二十九章 不当得利

1. 不当得利构成要件、法律效果及除外情况
2. 善意得利人不承担返还利益义务情形
3. 恶意得利人返还利益并依法赔偿损失
4. 三人关系不当得利第三人返还义务

人格权编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人格权编调整对象
2. 具体人格权和一般人格权
3. 人格权法律保护
4. 人格权不得放弃、转让或者继承的限制的规定
5. 确定人格权许可使用规则
6. 死者人格利益保护
7. 人格权遭受侵害时的一般保护原则，以及人格权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8. 责任竞合情形下的违约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规则
9. 侵害人格权的禁令制度
10. 认定侵害人格权民事责任的参考因素
11. 新闻报道、舆论监督合理使用的规定
12. 侵害人格权民事责任中关于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非财产性民事责任适用的规定
13. 婚姻关系中身份权利保护适用人格权法保护的规定

第二章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1. 自然人生命权受法律保护
2. 自然人身体权保护
3. 自然人健康权保护
4. 法定救助义务
5. 人体捐献
6. 禁止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买卖
7. 人体临床试验
8. 从事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的规定
9. 禁止性骚扰
10. 非法剥夺、限制他人行动自由以及非法搜查他人身体应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章 姓名权和名称权

1. 自然人姓名权
2.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
3. 不得侵害姓名权或者名称权
4. 自然人姓氏的取得制度和选择权利
5. 自然人决定、变更姓名以及法人、非法人组织决定、变更、转让名称相关手续及效力
6. 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的笔名、艺名、网名、译名、字号、姓名和名称的简称等受到法律保护

第四章 肖像权

1. 肖像权的权利内容
2. 肖像权消极权能
3. 肖像合理实施
4. 肖像许可使用合同解释方法
5. 肖像许可使用合同解除
6. 人格权商业利用及对自然人声音保护准用的规定

第五章 名誉权和荣誉权

1. 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的一般规定和名誉概念
2. 新闻报道、舆论监督侵害名誉权的规定
3. 新闻报道、舆论监督主体合理核实义务的规定
4. 文学、艺术作品侵害名誉权的规定
5. 媒体报道内容失实导致侵害名誉权的补救措施
6. 信用评价不当的救济措施
7. 信用信息法律保护的规定
8. 民事主体享有荣誉权及民事主体有权请求记载和更正荣誉称号

第六章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1. 自然人隐私权保护
2. 侵害隐私权的主要行为类型
3.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4. 处理个人信息的原则和个人信息处理的含义与范围
5. 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免责事由
6. 个人对其信息的查阅、复制权以及更正、删除权
7. 信息处理者承担义务
8.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个人信息保密义务

婚姻家庭编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婚姻家庭编调整对象
2. 婚姻家庭的基本原则
3. 婚姻家庭编所禁止行为
4. 婚姻家庭中道德模范的规定，属于倡导性规定
5. 收养基本原则。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依法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双方合法权益的原则；禁止假借收养买卖未成年人的原则
6. 亲属和近亲属及家庭成员范围问题

第二章 结婚

1. 结婚积极要件。两性、自愿，禁止干涉
2. 法定结婚年龄
3. 结婚的禁止性条件。具有直系血亲关系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关系的人禁止结婚。
4. 结婚的形式要件。法律婚主义，亲自办理。完成登记的即确立婚姻关系，民俗不成立法律婚姻。（1994年2月1日前符合实质要件的未登记的婚姻，事实婚姻，婚姻法解释一第4条、第5条）
5. 男女结婚后家庭组成的规定。男女平等原则，自由决定
6. 婚姻无效情形。重婚、近亲（包括拟制血亲）、婚龄
7. 可撤销婚姻。主体为受胁迫的当事人，方式为起诉。除斥期间
8. 夫妻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婚前告知义务。否则，知应知一年内可诉撤销
9. 婚姻无效或被撤销后的法律后果。无过错方有损害赔偿请求权。不能损害重婚一方第一个合法婚姻的配偶一方当事人的财产权益。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一节 夫妻关系

1. 夫妻关系在法律地位平等原则
2. 夫妻姓名权平等原则。
3. 各自享有人身自由的规定
4. 平等享有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利与义务的原则性规定。（新增条文）
5. 有相互扶养义务。需要扶养的一方享有给付扶养费的请求权。
6. 日常家事代理制度。（平等处理权并不意味着夫妻各自对共同财产享有一半处分权。只有在共同关系终止时，才可对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7. 相互之间享有遗产继承权。第一顺位
8. 夫妻共同财产范围以及夫妻对共同财产平等处理权的规定
9. 个人财产范围。
10. 夫妻共同债务。除非债权人能够证明已经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双方共同的意思表示。
11. 约定财产制
12.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

1. 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和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
2. 父母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义务
3. 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
4. 父母和子女之间有继承权
5. 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
6. 继父母和继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
7. 亲子关系异议之诉
8. 祖孙之间抚养、赡养义务
9. 兄弟姐妹之间扶养关系

第四章 离婚

1. 登记离婚程序和条件
2. 登记离婚中离婚冷静期
3. 登记离婚审查、登记条件
4. 诉讼外调解离婚和诉讼离婚
5. 婚姻关系解除
6. 限制现役军人配偶离婚请求权
7. 男方离婚请求权行使时间的限制性规定
8. 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婚姻关系重新进行结婚登记的程序性规定
9. 离婚后父母子女关系、父母对子女的权利义务以及子女抚养权归属问题
10. 夫妻双方离婚后子女抚养费负担
11. 夫妻双方离婚对子女探望权
12. 夫妻双方离婚后，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的基本方式和原则
13. 对家务劳动价值予以认可
14. 离婚后，原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形成的夫妻共同债务应当如何偿还
15. 离婚经济帮助制度
16.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
17. 当存在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情形时，夫妻共同财产应当如何处理，以及离婚后如何救济

第五章 收养

第一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1. 被收养人的范围
2. 送养人的范围
3. 父母危害未成年人时监护人的送养的规定
4. 监护人送养孤儿的规定
5. 生父母共同送养的规定
6. 收养人的条件
7. 亲属间收养的规定
8. 收养子女人数
9. 夫妻共同收养
10. 异性收养
11. 继父母收养继子女
12. 收养自愿原则
13. 收养程序
14. 被收养人户口登记
15. 生父母亲友抚养
16. 优先抚养权
17. 外国人在中国收养子女
18. 收养保密

第二节 收养的效力

1. 收养效力消灭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养子女姓氏的规定
3. 收养无效的规定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1. 被收养人成年之前解除收养关系
2. 被收养人成年之后解除收养关系
3. 解除收养登记的规定
4. 解除收养身份效果
5. 解除收养的财产效果的规定

继承编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继承编调整对象
2. 申明继承编立法目的
3. 确定继承开始时间
4. 遗产范围
5. 继承方式及其相互关系
6. 接受或放弃继承、遗赠的规定
7. 继承权丧失

第二章 法定继承

1. 继承权男女平等原则
2. 法定继承基本内容和继承顺序
3. 代位继承
4. 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对公婆、岳父母继承权的特殊规定
5. 法定继承人之间对于遗产的应继份额分配原则
6. 继承人以外的人酌情分得遗产的规定
7. 遗产份额的确定原则和程序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1. 一般规定
2. 自书遗嘱
3. 代书遗嘱
4. 打印遗嘱
5. 录音录像遗嘱
6. 口头遗嘱
7. 公证遗嘱
8. 遗嘱见证人资格的限制性规定
9. 必留份
10. 遗嘱的撤回、变更以及遗嘱效力顺位
11. 遗嘱实质要件
12. 附义务遗嘱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1. 确定遗产管理人
2. 遗产管理人争议解决程序
3. 遗产管理人职责
4. 遗产管理人未尽职责的民事责任
5. 遗产管理人的报酬
6. 继承开始后的通知的规定。负有通知义务的主体应当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确保继承的正常进行
7. 遗产应当妥善保管
8. 转继承
9. 夫妻共有财产、家庭共有财产的分割的规定
10. 法定继承适用范围
11. 遗产分割应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
12. 遗产分割的原则和方法
13. 再婚时对所继承遗产的处分权
14. 遗赠扶养协议
15. 继承遗产中债务清偿的原则
16. 无人承受遗产的处理
17. 限定继承原则及其例外规定
18. 遗赠和债务清偿顺序
19. 不同继承方式与遗产债务清偿顺序的规定

侵权责任编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调整范围
2. 过错责任和过错推定责任
3. 无过错责任原则
4. 预防性民事责任承担方式
5. 共同侵权
6. 教唆和帮助侵权的责任承担
7. 共同危险行为
8. 特定分别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
9. 分别侵权行为承担按份责任的一般规定
10. 过失相抵
11. 受害人故意作为免责事由
12. 第三人行为造成损害时由该第三人承担责任的规定
13. 自甘冒险
14. 自助行为
15. 减责、免责事由法律适用规则

第二章 损害赔偿

1. 人身损害赔偿范围
2. 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时，如何确定死亡赔偿金
3. 被侵权人之外其他请求权主体
4.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赔偿的规定
5. 精神损害赔偿
6. 财产损失计算方式
7. 侵害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规定
8. 公平分担损失
9. 损害赔偿费用支付方式

第三章 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1. 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监护人责任
2. 委托监护侵权责任
3.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丧失心智损害责任
4. 用人者责任，包括用人单位责任和劳务派遣单位、劳务用工单位责任
5. 个人之间因提供劳务发生的侵权责任的规定
6. 定作人过错责任
7. 网络用户和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直接侵权行为
8. 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间接侵权责任
9. 与“避风港”规则中“通知——取下”程序相配套的“反通知——恢复”程序的操作性规定
10.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应知网络用户通过其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时的侵权责任
11.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
12. 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时承担侵权责任
13. 学校或者教育机构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承担侵权责任
14.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因第三人侵权遭受人身损害，教育机构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章 产品责任

1. 生产者承担产品责任
2. 产品责任中被侵权人损害赔偿请求权及生产者、销售者追偿权
3. 生产者、销售者对第三人替代责任
4. 生产者、销售者承担预防型民事责任
5. 生产者、销售者跟踪观察义务
6. 产品责任惩罚性赔偿的规定

第五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1. 本章调整范围以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法律渊源
2.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允许他人租借使用机动车，导致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相分离时，发生交通事故责任主体的规定
3. 机动车转让交付后办理登记前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主体
4. 机动车挂靠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发生交通事故，责任主体及责任形式
5. 未经允许擅自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承担
6.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顺序的一般性规定
7. 拼装或报废车被转让后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主体
8. 盗抢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主体
9. 驾驶人逃逸后，有关赔偿如何承担
10. 好意同乘发生交通事故时的赔偿责任

第六章 医疗损害责任

1. 诊疗过错责任
2. 医疗机构说明义务及相应法律后果
3. 紧急救治
4. 诊疗义务判断标准
5. 推定医疗机构过错
6. 医疗产品责任
7. 医疗机构免责事由
8. 医疗机构保管病历资料义务和患者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权利
9. 保护患者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10. 不得实施不必要检查
11. 保障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合法权益

第七章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1. 环境侵权原因行为以及环境私益侵权责任
2. 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人举证责任
3. 数人环境侵权如何确定责任份额
4. 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
5. 第三人过错环境侵权责任承担
6.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责任
7.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章 高度危险责任

1. 高度危险责任一般条款
2. 民用核设施或者核材料发生核事故造成他人损害时责任承担规则
3. 民用航空器致害责任
4. 占有或者使用高度危险物致害侵权责任
5.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责任
6.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7.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侵权责任
8. 未经许可进入高度危险区域或者高度危险物存放区域致害责任承担
9. 高度危险责任赔偿限额

第九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1.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一般规定
2. 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违反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人损害的特别规定
3. 对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致人损害侵权责任
4. 动物园动物致人损害侵权责任
5. 遗弃、逃逸动物致人损害承担侵权责任
6. 第三人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责任承担问题
7. 饲养动物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

第十章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1. 建筑物、构筑物等倒塌、塌陷损害责任
2. 物件脱落、坠落损害责任
3. 高空抛物侵权责任
4. 堆放物倒塌、滚落或滑落损害责任
5. 公共道路妨碍通行损害责任
6. 林木损害责任
7. 地面施工、地下设施损害责任

附则

1. 法律术语含义
2. 民法典施行时间以及相关法律废止